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5-080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09	华锐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6/1/7	2026/1/8

● 调整前转股价格：62.49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61.89元/股

● 华锐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1月8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了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实施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的同时进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定。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过程

鉴于公司将于2026年1月7日（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实施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华锐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自2026年1月8日（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息日）起由每股人民币62.49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61.89元。计算过程为：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62.49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60元/股，P1为调整后转股价。

代入公式计算：$P1=62.49-0.60=61.89$元/股。

综上，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2.49元/股调整为61.8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1月8日开始生效。华锐转债自2025年12月30日停止转股，2026年1月8日起恢复转股。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锐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22881838

联系邮箱：zqb@huareal.com.cn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5-083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25日以专人、邮寄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肖旭凯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实施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61.8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1月8日开始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5-084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锐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30日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锐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不低于81.24元/股）。若在未来连续七个交易日内仍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触发“华锐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华锐转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32号文同意注册，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4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6月24日至2028年6月23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79号文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4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华锐转债”，债券代码“118009”。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华锐转债”自2022年12月3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华锐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30.91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62.49元/股。

“华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5月22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92.6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因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手续，自2023年11月30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92.4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华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6月28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91.6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因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手续，自2024年11月2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91.3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华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5年6月2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64.7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因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自2025年11月27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62.4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华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二、“华锐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华锐转债”的赎回条款为：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3%（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3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已有十个交易日不低于“华锐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不低于81.24元/股）。若在未来连续七个交易日内仍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触发“华锐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华锐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可转债赎回条款后确定本次是否赎回“华锐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22881838

联系邮箱：zqb@huareal.com.cn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5-082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6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1/7	2026/1/8	2026/1/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12月19日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前三季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3,568,34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6,141,007.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1/7	2026/1/8	202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4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4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6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有关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华锐精密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22881838

电子邮箱：zqb@huareal.com.cn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5-081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不变，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56,140,920.60元（含税）调整为56,141,007.00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锐转债”处于转股期，因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增加，公司总股本由93,568,201股增加至93,568,345股。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对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总股本93,568,20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6,140,920.60元（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锐转债”处于转股期，因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增加，公司总股本由93,568,201股增加至93,568,345股。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公告前一日（即2025年12月30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华锐转债”停止转股，公司总股本将不再因可转债转股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时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根据公司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变动情况，公司拟按照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93,568,34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6,141,007.00元（含税）。利润分配具体情况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5-081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2,0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0万元（含2,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决议有效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2个月，在上述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投资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2,0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3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9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8,415,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71,787,893.93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466,627,106.07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3月16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298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3月16日		
募集资金总额	53,841.5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6,662.71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12000吨光稳定剂、5000吨阻聚剂及15000吨癸二酸二甲酯系列新材料项目	74.68%	2026年12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上表“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2025年9月30日相关数据统计。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9天（挂钩汇率看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结构性存款	99天	2,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65-1.50-1.70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12,000	10,000	40.39	2,000
合计				40.39	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6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76.22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2,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本次投资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在产品存续期间，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和受托方基本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同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存放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项目，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五、中介机构意见

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宿迁联盛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5-107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99），持股5%以上股东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变电工集团”）计划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2月27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1,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88%（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特变电工集团出具的《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获悉2025年12月26日至2025年12月29日，特变电工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99,9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85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截至2025年12月30日，特变电工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5,031,80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6.17%。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第三条，特变电工集团减持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后，其持有股权比例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其减持及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具体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230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2月26日至2025年12月29日		
股票简称	新疆交建	股票代码	00294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集中竞价	2,099,985.00	0.29	
A股大宗交易	7,852,500.00	1.08	
合　计	9,952,485.00	1.3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4,984,290.00	7.53	45,031,805.00	6.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984,290.00	7.53	45,031,805.00	6.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至2025年12月29日以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9,952,485.00股。以上股份系于2025年11月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99），累计减持数量未超过本次已披露计划中的21,000,000.00股。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特变电工集团出具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71 证券简称：菲沃泰 公告编号：2025-051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赵钱波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参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资质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曲宁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曲宁女士具备财务总监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综合曲宁的教育背景、任职履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情况，认为其具备丰富的财务会计知识技能，对公司所处行业和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岗位职责有足够的认知和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相关要求，未发现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

一、财务总监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赵钱波	财务总监	2025年12月29日	2026年12月21日	工作调整	是	董事会秘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和《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赵钱波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赵钱波女士所负责的工作已妥善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对赵钱波女士担任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财务总监聘任情况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资质审查通过，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曲宁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曲宁女士具备财务总监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聘任曲宁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综合曲宁女士的教育背景、任职履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情况，认为其具备丰富的财务会计知识技能，对公司所处行业和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岗位职责有足够的认知和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相关要求，未发现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

综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公司此次聘任曲宁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附件：

曲宁女士，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学士，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02年8月至2008年2月，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2008年3月至2011年2月，任新华悦动传媒内部审计部高级经理；2011年3月至2014年7月，任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8月至2016年3月，任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6月至2022年7月，任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8月至2025年11月，任无锡锡产微芯半导体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曲宁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708 证券简称：光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6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在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52号公司1号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董事2名，以通讯方式参会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树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和执行委员会主任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同意聘任金永生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及执行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业务、贸易融资、商票等信贷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借款人）因生产经营周转需要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业务、贸易融资、商票等信贷业务，期限为一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折合人民币本金净额贰亿元整，用于采购原材料等日常经营周转。由天津天海同步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担保公司对上述债务的清偿。

授权公司董事长李树华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信贷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规定的所有提款、用款、转帐、开立信用证、登记、备案和资料提供等事宜。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供应链贷款、国际商业转贷款、贸易融资等信贷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借款人）因生产经营周转需要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供应链贷款、国际商业转贷款、贸易融资等信贷业务，期限为三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金额为折合人民币壹亿玖仟万元整。公司以信用方式担保以及定期存款（保证金）作抵（质）押，并由常州天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天津天海同步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担保公司对上述债务的清偿。

授权公司董事长李树华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信贷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规定的所有提款、用款、转帐、开立信用证、登记、备案和资料提供等事宜。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附件：

简　历

金永生先生，1981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南京理工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本科、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同时担任宁波大学硕士研究生兼职导师。2003年8月至2006年1月，任上海七一一研究所工程师；2006年3月至2008年9月，任莱伯斯（上海）集中润滑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8年12月至2017年12月，历任斯凯孚（中国）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销售经理、行业经理、事业部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19年6月，任普旭真空设备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销售及运营总监；2019年8月至2021年7月，任南京鼎阳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8月至2025年10月，任宁波银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5年11月入职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永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